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1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2020年9月12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136,041,367股股份转让给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过户;(2)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联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32,608,696股股份转让给建投集团并已完成过户;(3)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湖转债”),截至2023年11月7日,累计转股226,933,980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123,262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1月7日总股本1,022,403,132股的17.81%。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资管6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天风天成资管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三东大里28号
法定代表人	董耀平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EL7Y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城市道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生态园林环境建设;各类基础设施投资(公路、港口、香港、良米开发及投资;机械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td>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三东大里28号</td>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三东大里28号

2.一致行动人

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天风天成资管6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1.32%股份,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委托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资产管理人):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源路736号6幢13120室
法定代表人:吕东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63316024
资管计划性质:封闭式集合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3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68号新华保险大厦1706A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	2020年9月12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06,469,152	182,123,262(其中:联投集团持有69,696,052股;建投集团持有112,427,210股)	22.81%	/
2	2020年10月22日	收购湖北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136,041,367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41,367股	706,469,152	182,123,262(其中:联投集团持有69,696,052股;建投集团持有112,427,210股)	22.81%	/
3	2021年11月22日	收购湖北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32,608,696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08,696股	706,469,152	182,123,262(其中:联投集团持有69,696,052股;建投集团持有112,427,210股)	22.81%	/
4	2023年7月27日	可转债转股	833,563,107		21.85%	-1.04%
5	2023年7月27日	可转债转股	883,361,746		20.62%	-1.23%
6	2023年10月7日	可转债转股	931,761,829		19.56%	-1.07%
7	2023年10月7日	可转债转股	984,232,972		18.01%	-1.55%
8	2023年11月7日	可转债转股	1,022,403,132		17.81%	-0.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67	17.10	168,650,053	16.50
天风天成资管一浦发银行“天风天成资管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3,209	1.69	13,473,209	1.3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4.1	0	0
合计		182,123,262	22.80	182,123,262	17.8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2020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95,469,1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11月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1,022,403,132股;

3.上表中比例计算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无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一、担保概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0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人民币。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7.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金龙路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惠英、温福成、潘爱玲及董事肖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徐永超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李建星、于航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金龙路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惠英、温福成、潘爱玲及董事肖春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徐永超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李建星、于航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5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今年11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维锋先生、宋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即2023年11月16日)起算。徐维锋先生、宋涛先生简历后附。

上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除本公告已披露的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维锋先生及宋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期权及H股股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维锋先生、宋涛先生简历

徐维锋先生,52岁,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199)纪委书记。徐先生历任中国远洋控股(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主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室副主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纪检监督部办公室/巡视工作室、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办公室/巡视工作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纪检查组工作组/监察审计本部信访案件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信访室管室主任。徐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管理管理学院水运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工程师。

宋涛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86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内贸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处处长,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宋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船舶通信导航专业,大学本科。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临2023-05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3]200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 公司经营业绩: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母公司对截至2023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23-045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提及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2.48万元,全部计入2023上半年度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32.48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及半年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减少10,632.48万元,我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已披露的临2023-46号《一科技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为-99,493,401.5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3.74%(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一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临2023-05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最近涨幅较大,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17日至11月8日的收盘价累计涨幅超122%,公司股票价格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综合指数,本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中小盘股,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8倍、2.59倍,我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临2023-05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8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chiplet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三)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3]200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三、股份转让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股份进行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

2023年11月21日,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与青海西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盟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质押为顺位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属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方为西盟能源,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份转让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未及半年度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9,0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73%;对应融资余额为17,5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

2.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提升履行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东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波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波导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三、股份转让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不存在未及半年度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9,0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73%;对应融资余额为17,5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

2.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提升履行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9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